

# 曲靖市民政局文件

曲民〔2017〕116号

## 曲靖市民政局关于转发 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曲靖经开区地方事务局：

现将《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云民政〔2017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》，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认定等工作，确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在实处。



文印日期：2017年12月1日

# 曲靖市民政局文件

曲民〔2017〕116号

## 关于转发《曲靖市民政局关于转发〈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整治殡葬突出问题专项行动”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，根据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整治殡葬突出问题专项行动”的通知》（民办函〔2017〕18号）和《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、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〈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整治殡葬突出问题专项行动”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曲办通〔2017〕11号），现将《曲靖市民政局关于转发〈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整治殡葬突出问题专项行动”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曲民〔2017〕1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高度重视殡葬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通过各种形式，广泛宣传殡葬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目的意义，提高社会各界对专项整治工作的认识，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三、认真部署，扎实开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部署专项整治工作，细化实施方案，落实责任分工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四、加强督查，严格考核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定期通报进展情况，对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五、总结经验，巩固成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经验，巩固专项整治成果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长效。



曲靖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1日印发